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1918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被告 溫逸柔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原係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方由被告住所地所在地即本院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管轄法院，然支付命令經被告聲明異議後視為起訴。依原告所提出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9條規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、臺中、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支付命令卷第27頁），足證兩造間就該信用卡之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已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件應由兩造所合意之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最近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3 法 官 時 瑋 辰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並繳納抗告費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
07 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09 書記官 詹昕容